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1) 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 選舉董事長以及變更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3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李業績先生、王玉國先生及付亞辰先生親身出席；及
- 潘博文先生則通過視頻／電話形式出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持有合共381,296,6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股本總數約81.70%)的股東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楊忠實先生擔任主席。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之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381,170,000 (99.966791%)	126,624 (0.033209%)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批准，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選舉董事長以及變更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於孫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會議，並選舉孫先生為董事長。董事會亦任命孫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因此，自2023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並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